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435号

罪犯鲁太文，男，1984年10月13日出生，彝族，农民，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09日作出（2022）云2901刑初2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鲁太文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罚金40000元，并处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9276.8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鲁太文及同案罪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8日作出（2022）云29刑终29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2月8日至2026年12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2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人民币40000.00元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9276.80元。2023年6月26日，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2901执3278号执行裁定书，冻结扣划鲁太文名下银行存款2055元后，裁定终结（2023）云2901执3278号案件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152.71元，单月最高消费288.23元，账户余额3159.95元。减刑周期内无欠产，19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，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鲁太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12月18日